**名词解释**

1.

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以多种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能够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全方位经营各类金融业务的综合性的、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企业。

1.

是指商业银行充当将经济活动中的赤字单位、盈余单位联系起来的中介人的角色。

1.

是指商业银行借助支票这种信用流通工具，通过客户活期存款账户的资金转移为客户办理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存款转移等业务活动。

1.

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吸收活期存款、发放贷款，从而增加银行的资金来源、扩大社会货币供应量。

1.

是指不设立分行，全部业务由各个相对独立的商业银行独自进行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

1.

是指商业银行随时应付客户提存以及银行支付需要的能力。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

1.

一级储备包括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同业存款及托收中的现金等方面，主要用来满足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需求、日常营业中的付款和支票清算需求以及意外提存和意外贷款的需求等。

1.

二级储备由短期公开债券组成，主要包括短期国库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和市场性较强的证券，主要用来满足可兑现的现金需求和其他现金需求。

1.

所谓分业是指商业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信托租赁业务由不同金融机构经营，彼此间存在明显的业务界限。

1.

是银行将非市场化、信用质量相异的资产重新包装成新的流动性证券，亦即银行将贷款或应收款转换为可转让的证券的过程。

1.

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公司。

1.

银行可以全面经营存贷款、证券买卖、信托、租赁、保险、银行证券服务，所有这些业务都在一个单一的法律实体内进行。至于各家银行具体选择何种经营业务，由其自身决定，国家没有银行业务与证券、信托业务界限划分的规定。

1.

商业银行应努力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保证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1.

商业银行在正常经营状态下的获利能力。追求最大限度的盈利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内在动力。银行的盈利是业务收入扣除业务支出的净额，他的大小取决于资产收益、其他收入及银行各项经营成本费用的大小。

1.

以股份公司为组织形式的银行。在我国，股份制银行主要有两种类型：（1）非公众公司。指不面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筹集资本金的银行；（2）公众公司。指部分或全部股份向公众发售筹集股本资金的银行。

1.

尚未动用的银行累计税后利润部分，是银行所有者权益的一个项目。留存收益按留存的时间可分为以前年度累计留存及本年留存，前者指以前年度尚未用完的留存受益，后者指本年度留存额。

1.

指银行资本数量必须超过金融管理当局所规定的能够保证正常营业并足以维持

充分信誉的最低限度；同时银行现有资本或新增资本的构成，应该符合银行总

体经营目标或所需新增资本的具体目的。因此银行资本充足性由数量和结构两

个层次的内容。

1.

商业银行通过外部筹集方式所获得的资本称为外源资本。一般可采用发行普通

股、发行优先股、发行资本票据和债券以及股票与债券互换的办法。

1.

商业银行通过内部筹集方式所获得的资本称为内源资本。一般采取增加各种准

备金和收益留存的方法。

1.

债务资本所有者的求偿权排在各类银行存款所有者之后，并且其原始期限较长。债务资本通常有资本票据和债券两类。

1.

指商业银行在筹集资本金的过程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资本金，法定资

产重估增殖部分，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形式增加的资本。

1.

是商业银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是商业银行自我发展的一种积累。包括：法

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1.

是一种主权证书。普通股股东拥有所有权，盈余分配权，银行控制权，新股认购权，剩余财产索偿权。

1.

监管当局对监管资本的要求，客观上会通过影响银行体系的信贷行为而放大宏观经济周期，加剧经济波动。

1.

是反映商业银行对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和贷款风险防范能力的指标，计算公式

如下：

1.

是指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经营失败会对某一个国家或者全球整个银行体系带来系统性风险的银行。

1.

1988年7月正式发表，全称是“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与资本标准的协议”，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资本的构成、风险权数的计算、目标比率和实施与过渡安排。

1.

2004年6月出台，全称为“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巴塞尔协议Ⅱ提出了著名的“三大支柱”，构建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立体框架： 一是最低资本要求,二是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三是市场纪律。

1.

2010年12月16日正式对外公布，是对巴塞尔Ⅱ的补充、完善和强化；其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

1.

巴塞尔协议Ⅲ提出的衡量银行短期流动性的监控指标，计算公式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未来30日的资金净流出量，最低标准为100%。

1.

巴塞尔协议Ⅲ提出的衡量银行中长期流动性的监控指标，计算公式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最低标准为100%。

1.

指银行存款、借款等一切非资本性的债务，由存款负债、借入负债和结算中负债等构成。

1.

是指银行吸收存款所支付的费用，即利息支出和费用支出（非利息支出）之和。

1.

是银行成本的主要部分，是商业银行在组织资金来源过程中所花费的开支。

1.

也称其他成本或服务成本，是指花费在吸收负债上的除利息以外的其他所有开支，进一步可以划分为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和混合成本。

1.

是指商业银行为筹集资金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即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之和。

1.

银行相互之间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临时性调剂资金头寸的需要，支持商业银行日常性的资金周转。

1.

是指商业银行在资金紧张、周转不畅的情况下，将已经贴现、但仍未到期的票据，交给其他商业银行或贴现机构进行转贴现以取得借款的方法。

1.

指经营票据贴现业务的商业银行将其买入的未到期的贴现汇票向中央银行再次申请贴现，也称间接贷款。

1.

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的信用放款，也称直接贷款；

1.

指商业银行在出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时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约定价格购回所卖证券，以获得即时可用资金的交易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用出售金融资产的形式取得短期资金的行为。

1.

20世纪60年代由美国花旗银行首创。是按某一固定期限和一定利率存入银行、并可在市场上买卖的票证。

1.

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1.

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1.

指债券发行银行通过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债券面值货币以外的国家发行并推销债券。

1.

是按照法定准备率向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1.

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中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后的余额，即商业银行可用资金；

1.

是指在存款准备金账户中，超过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那部分存款。主要用于支付与债权债务清算，也被称为商业银行的备付金或清算存款。

1.

是指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与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之和。是商业银行随时可以动用的资金，是商业银行一切资金清算的最终支付手段。

1.

是指商业银行可以动用的全部资金，它包括基础头寸和银行存放同业的存款。

1.

是商业银行为了便于在同业之间开展各种代理业务、结算收付等，而将其存款存放于代理行和相关银行的业务活动。包括同业存款和在途资金。

1.

是指银行对已承诺贷给顾客而顾客又没有使用的那部分资金收取的费用。

1.

是应银行要求，借款人保持在银行的一定数量的活期存款和低利率定期存款。

1.

是指银行完全凭借客户的信誉而无需提供抵押物或第三者保证而发放的贷款。

1.

是指用一定的财产或信用作还款保证的贷款。根据还款保证的不同，具体可分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

1.

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者的财产作为抵押发放的贷款。

1.

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者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1.

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1.

是贷款的一种特殊方式。它是指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以现款或活期存款买进客户持有的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1.

借款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1.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1.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

商业银行将资金用于购买多种类型的有价证券，而不是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一种类型的有价证券，这样可以使商业银行持有的各种有价证券的收益与风险相互抵消，获得比较理想的利润。

1.

又称“梯形期限”方式，是指银行将全部投资资金平均放在各种期限的证券上

的一种保证证券头寸的证券组合方式。

1.

又称杠铃投资战略，指银行将投资资金主要集中在短期证券和长期证券上的一种证券头寸的方法。

1.

是公司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债务凭证，发行债券的公司向债券持有者作出承诺，在指定的时间按票面金额还本付息。

1.

是指除中央财政部门以外其他政府机构所发行的证券，如：中央银行发行的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等等。政府机构债券与政府债券的特点十分相似，其违约风险较小，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比较活跃。但信用等级比政府债券相对要低。

1.

也称地方政府债券：是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所筹资金多用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

1.

指由于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而引起证券价格的变动，从而给银行证券投资造成资本损失的可能性。

1.

指某些证券由于难以交易而使银行收入损失的可能性。有些证券由于发行规模小或其他特征，使其可交易性大大降低。银行若需中途出售，将不得不大幅度降低价格才能吸引其他投资者购买。

1.

是一种以信用为基础、以财产为中心、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

1.

是指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信托行为，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证券、发

行债券和股票，管理财产等为主要业务。

1.

是指由信托机构将个人、企业或团体的投资资金集中起来，代替投资者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最后将投资收益和本金偿还给收益人，银行收取手续费的金融信托业务。

1.

是指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情况下租用使用权的经济行为。

1.

又称作业性租赁、服务性租赁、操作性租赁。是一种为满足承租人临时或偶然

需要而办理的短期租赁，一般是由出租人向承租人短期租出设备，在租期内由

出租人负责设备的安装、保养、维修、纳税、支付保险费和提供专门的技术服

务等。

1.

是以商品资金形式表现的借贷资金运动形式，是集融资和融物为一体的信用方

式，具有商品信贷和资金信贷的双重特征，出租人通过出租设备商品的形式向

承租人提供了信贷便利，而承租人直接借入设备商品，取得了设备商品的使用

权，这实际上是获得了一笔资金信贷，并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创造出新的

价值。

1.

是融资性租赁中的一种形式，又称自营租赁，指由银行或租赁公司从供货厂商

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直接租给承租人，设备所付款项由出租人筹措。

1.

是融资性租赁中的一种形式，也称衡平租赁或代偿贷款租赁。指银行租赁部门

若一时无能力购买巨额价值的设备，可在小部分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向其他银行

或保险公司筹借大部分贷款（一般占60%~80%），并以所购设备作为贷款抵押、

以转让收取租金的权利作为贷款的额外保证，然后将设备租给承租人，以收取

的资金偿还贷款。

1.

是指委托单位将信托基金预先交存银行，并委托银行按其指定的对象和用途发放贷款，银行负责贷款的审查、发放和监督使用，并到期收回贷款，银行只收取手续费。

1.

是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通行的会计准则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影响其资产

负债总额的经营活动。

1.

是一种中期的（一般期限为5～7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循环融资承诺。

1.

是一种远期合约，买卖双方商定将来一定时间段的协议利率，并指定一种参照

利率，在将来清算日按规定的期限和本金数额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协议利率和

届时参照利率之间差额利息的贴现金额。

1.

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交易对手方根据预先制定的规则，在一段时期内交换一系

列款项的支付活动。

1.

是指以各种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例如外汇、债券、存款证、股票指数等）作

为标的物的期货交易方式。

1.

是指银行承诺客户在未来一定的时期内，按照双方事先确定的条件，应客户的要求，随时提供不超过一定限额的贷款。

1.

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以成交时确定的价格交收一定数量

某种利率相关商品（即各种债务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1.

是银行与借款客户之间达成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契约，银行将在有效承诺期内，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利率，随时准备应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供信贷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承诺佣金。

1.

商业银行一反以往“银行就是形成和持有贷款”的传统经营理念，视贷款为可

销售的资产，在贷款形成以后，进一步采取各种方式出售贷款债权给其他投资

者，从中取得手续费收入。

1.

是对客户与第三者所定契约的担保，在客户不能履约时，银行负责偿付第三者

因客户违约而产生的损失。常用于对客户所发行的商业票据提供担保；是商业

银行的表外业务。

1.

是指商业银行在一般不需要动用自己或较少动用自己资金的情况下，不以业务中的债权或债务人身份，而是以中间人的身份参与业务，替客户办理收付或其他委托事项，为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1.

是指由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指出票人，即签发行）签发给其在同

城范围内进行商品交易、劳务供应以及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企事

业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办理。

1.

又称应收账款权益售与，是一种应收账款的综合管理业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

专业代理融通公司接受他人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为收取应收账款，并为

委托者提供资金融通的一种中间业务。

1.

简称保理，是指商业银行以购买票据的方式购买借款企业的应收账款，并在账款收回前提供融通资金之外的各项服务，如信用分析、催收账款、代办会计处理手续、承担倒账风险等。

1.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到期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1.

出票人签发，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出票人签发，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出票人的票据。

1.

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

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1.

由收款人先行提供劳务、供应服务，然后再由收款人提供收款的依据，委托银

行向付款人收取各种款项的代收性质的结算业务。

1.

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政府、企业单位、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居民个人等）

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委托人办理一些经双方议定的经济事务的业务。

1.

又称贸易融资，是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业务与国际贸易结

算一起，极大地方便了国际贸易与经济往来，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协调发展。进

出口融资包括买方信贷、卖方信贷、混合信贷、福费廷等。

1.

也称辛迪加放款，与参与制放款相同，都是多家银行对一公司提供贷款，但前

者是在一家银行已经发放贷款后才邀请其他行参加进来，它们之间没有牢固的

伙伴关系和共同的风险利益机制约束。

1.

是出口地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一种短期性资金融通。它是指出口商在收到国外

开来的信用证后，为了收购出口货物，并把货物包装运到出口港，需向银行申

请的一种贷款。主要用于出口商采购原料、货物，支付人工劳务费或缴付定货

款项等的资金需要。

1.

指在本国境内发生的外国机构（或个人）之间以外币进行交易，它是特指非居

民间的融资活动，即外国贷款者、投资者与外国筹资者间的义务。传统的离岸

金融业务中心为伦敦，伦敦的欧洲货币市场是离岸金融市场的核心组成部分，

作为欧洲货币市场的延伸——亚洲货币市场也是离岸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

1.

由政府支持，用以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加强本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由本国商

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国出口商扩大出口而提供较低利率优惠的一种融资

形式。

1.

也称为辛迪加贷款，是由一家或数家商业银行牵头，多家或数十家银行参与行，

共同向某一借款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中长期贷款。可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具体

形式：前者是银团内阁成员委托一家银行为代理行，向借款人发放、收回和统

一管理贷款；后者是由一家牵头行将参加贷款份额转售给其他成员银行，全部

贷款管理工作由牵头行负责。

又称为“票据包买”，是商业银行为国际贸易提供的一种中、长期融资方式。

在延期付款的国际业务中，出口商把经进口商承兑并经进口地银行担保后，期

限在半年以上（一般为5~10年）的远期汇票，以贴现方式无追索权地售给出口

商所在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现提前取得贷款的目的。

1.

通常也称为银行承兑。票据一旦由银行就开并承兑，承兑银行就有义务在规定

日期支付规定的金额。经过银行承兑的汇票，持票人可以在汇票到期之前到市

场上贴现，筹措资金。

1.

是银行融通出口商的一种方法，由出口方银行和进口方银行共同组织。进出口

商进行交易时，出口商将汇票，连同提单、保单、发票等全套货运单据向银行

抵押，借取汇票金额一定百分比的资金。由银行凭全部货运单据向进口商收回

贷款的本息。在汇票由受票人偿付之后，银行留下预付的金额，加上利息和托

收费，其余贷记给出口商。

1.

是出口地行在出口商备货过程中因出口商头寸不足而向出口商提供的一种短期

资金。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这种短期贸易贷款是为了支持出口商按期履行合同

义务、出运货物。

1.

也被称为自偿性贷款理论或真实票据论。该理论认为：商业银行只能、只应发放短期的、与商品周转相联系或与生产物资储备相适应的自偿性贷款。

1.

又被称为可转移性理论或可售性理论。该理论认为，银行流动性强弱取决于其

资产的迅速变现能力，因此保持资产流动性的最好方法是持有可转换的资产。

1.

预期收入理论是指现代银行承做多种放款，且借款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偿还贷款

也相当普遍，故银行以借款人未来收入为基础而估算其还债计划，并据以安排

其放款的期限结构，便能维持银行的流动性。

1.

商业银行按照即定的目标增长，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方的项目，通

过在货币市场上的主动性负债，或者“购买”资金来实行银行三性原则的最佳

组合。

1.

认为银行流动性资产和盈利性资产的分配应根据资金来源的性质与流转速度来

决定，即银行资产的偿还期应与负债的偿还期保持高度的相对性。该模式的核

心内容是用负债的期限结构去制约资产的期限结构，通过不断到期的资产来满

足银行清偿负债的要求。

1.

亦称资金蓄水池管理。其不考虑资金来源的性质及期限长短，而是把所有资金

集中起来，根据银行资金的轻重缓急要求进行资产分配。

1.

也叫资产分配管理。该模式根据资产负债流动性差异与法定准备金要求，将负

债分为四个“流动性——盈利性”中心，即活期存款中心、储蓄存款中心、定

期存款中心、资本金中心，然后将每个中心的资金分配给合适的资产。

1.

在利率变动循环时期，使银行资产负债利差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措施。基本做法

是：随着利率的变动，调整利率敏感性（可变利率）资产与负债和固定利率资

产与负债的组合结构，从而改变利率敏感性资金的缺口及其大小，以达到扩大

利差、进而扩大利润的目的。

1.

利率敏感资产和利率敏感负债，是指那些在一定期限内（考察期内）到期的或需要重新确定利率的资产和负债，这类资产和负债的差额便被定义为资金缺口（Funding GAP）。

1.

利率敏感性资金是浮动利率或可变利率资金，意指在一定期间内展期或根据协议按市场利率定期重新定价的资产或负债。利率敏感性资金包括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其定价基础是可供选择的货币市场基准利率，主要有优惠利率、同业拆借利率、国库券利率等。

1.

也称持续期，是固定收入金融工具的所有预期现金流入量的加权平均时间，也可以理解为金融工具各期现金流抵补最初投入的平均时间。

1.

是指金融工具的生命周期，即从其签订金融契约到契约终止的这段时间。

1.

是使用最多的财务报表，是一种存量报表，反映了特定时点上银行的财务状况，是银行经营活动的静态体现。通过银行资产负债表可以了解报告期银行实际拥有的资产总量、构成情况、银行资金的来源渠道及具体结构，从总体上认识该银行的资金实力、清偿能力情况。

1.

又称为利润表，是商业银行最重要的财务报表之一。与资产负债表不同，损益表是银行在报表期间经营活动的动态表现。银行损益表着眼于银行的盈亏状况，提供了经营中的收、支信息，总括地反映出银行发展趋势，预测出该银行的经营前景、未来获利能力。

1.

是反映商业银行在一个经营期间内的现金流量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化情况的财务报表，是反映银行经营状况的三张主要报表之一。银行的现金流量表能够清楚地反映一定时期银行现金流入流出的情况，帮助经营者和投资者判断银行的经营状况。

1.

是由美国杜邦公司的经理创造的一种分析方法，是一种典型的综合分析法，分析核心是股本收益率（ROE）。

1.

是指以绩效评估的各种指标为基础对银行的经营业绩作出评价，主要包括两种比较分析方法：趋势比较法和横向比较法。

1.

是指商业银行向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呈报的一些基本财务报表，包括简要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一些附属资料，如：反映贷款构成的详细状况，反映所投资证券的期限，反映库存现金、存放同业等资产状况等资料。

1.

由于债务人违约而导致贷款或投资等银行持有的资产不能收回本息，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银行持有的股东资本相对于资产总值来说很小，只要贷款中的一小部分变为坏账就可能使银行处于破产边缘。

1.

是指由来自银行体系之内的行为人主观决策以及获取信息的不充分性所引起的

风险，带有明显的个性特征，可以通过设定合理的规则来降低和分散风险。

1.

也是金融体系中最常见的风险之一，它是指在交易平仓变现所需的期间内，交

易组合的市值发生负面变化的风险。市场组合的收益是各项交易产生的收益和

亏损的总和。任何价值的下降均会形成相应期间内的一项市场损失。

1.

是指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现金来应付客户的取款需求和未能满足客户的贷款需

求或其他即付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蒙受信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可能性。该风

险会导致银行出现财务因难，甚至破产倒闭

1.

是指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化，对银行收益和银行资本的市场价值产生影响的可

能性。由于各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同，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资产与负债

的差额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对不同银行的影响差别很大。

1.

是指由于不完善或者失灵的内部控制，人为的错误以及外部事件给商业银行带

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可能性，它涵盖了商业银行内部很大范围内一部分风险，

但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得到与其他风险一样的关注。

1.

是指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